**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YDG-20-323）**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54712177)

[第一册 3](#_Toc5471217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5471217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_Toc5471218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_Toc54712181)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1](#_Toc54712182)

[第二册 26](#_Toc54712183)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_Toc54712184)

[**一、说明** 28](#_Toc54712185)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8](#_Toc54712186)

[**2.** **定义** 28](#_Toc54712187)

[**3.** **合格的投标人** 28](#_Toc54712188)

[**4.**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9](#_Toc54712189)

[**5.** **合格的服务** 29](#_Toc54712190)

[**6.** **投标费用** 29](#_Toc54712191)

[**7.** **踏勘现场** 29](#_Toc54712192)

[**二、招标文件** 30](#_Toc54712193)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54712194)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30](#_Toc54712195)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_Toc5471219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_Toc54712197)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2](#_Toc5471219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54712199)

[**13.**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54712200)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_Toc54712201)

[**15.** **投标报价说明** 34](#_Toc54712202)

[**16.** **投标货币** 34](#_Toc54712203)

[**17.** **投标有效期** 34](#_Toc54712204)

[**18.** **投标保证金** 35](#_Toc5471220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_Toc54712206)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6](#_Toc54712207)

[**20.** **投标截止期** 37](#_Toc5471220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7](#_Toc54712209)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7](#_Toc54712210)

[**五、开标与评标** 37](#_Toc54712211)

[**23.** **开标** 37](#_Toc54712212)

[**24.** **资格审查** 38](#_Toc54712213)

[**25.**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8](#_Toc54712214)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40](#_Toc54712215)

[**六、合同的授予** 44](#_Toc54712216)

[**27.** **合同授予标准** 44](#_Toc54712217)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4](#_Toc54712218)

[**29.** **履约保证金** 45](#_Toc54712219)

[**30.** **签订合同** 46](#_Toc54712220)

[**31.** **中标服务费** 46](#_Toc54712221)

[**32.** **其他** 46](#_Toc54712222)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7](#_Toc5471222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48](#_Toc5471222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54712225)

[**一、投标函** 60](#_Toc54712226)

[**二、开标一览表** 61](#_Toc54712227)

[**三、报价明细表** 62](#_Toc54712228)

[**四、承诺书** 63](#_Toc5471222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54712230)

[**六、售后服务方案** 70](#_Toc5471223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71](#_Toc54712232)

[**八、技术方案** 72](#_Toc54712233)

[**九、关键技术规格（“▲”项）偏离表** 74](#_Toc54712234)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75](#_Toc5471223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76](#_Toc5471223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7](#_Toc54712237)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8](#_Toc54712238)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9](#_Toc54712239)

[**唱标信封** 80](#_Toc54712240)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YDG-20-32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采购预算金额：¥ 351,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3. 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注：投标人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或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4.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4日（共5个工作日）。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址：**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3. **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对。**

**六、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1 传真：0769-23663760

联系人：杨自立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网址：[www.zhongyuanzb.com](http://www.zhongyuanzb.com)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1、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2、以下带“▲”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根据评分方法进行扣分，“★”号为必备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开发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待质保期满，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二、工期要求：**在合同生效后90天内完成开发、上线运行及验收合格的工作。

**三、培训要求**

1、培训总则

1.1 中标人应提供高水平的培训，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1.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1.3 培训时间应在验收前完成。

2、培训内容要求

2.1 中标人应明确提供本系统所有功能的培训，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进行不同类型的操作培训。

3、培训费用

3.1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培训费用中，并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或用户指南）等，确保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2、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免费系统维护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保证本期项目建设软件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免费提供修复功能异常所需相关服务，包括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等。系统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本期项目建设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中标人提供7×24服务，中标人必须在0.5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另外，中标人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中标人未按照时限要求限时解决，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投标人应将售后服务费用计入总投标价之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供应商及拟采购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水乡功能区是东莞市推进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的试点，通过市一级的充分赋权，水乡管委会将做实做强统筹发展规划、区域开发、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五个方面的职能，全面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建设片区实体办事大厅，对标全省全市最优营商环境的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政务效能，努力让企业和群众的满意率明显提高。

我区数据资源积累与数据运营处于起步阶段，基于“高效水乡”服务平台建设了办事过程数据库、办事材料库和事项库三个本地数据库，逐步沉淀企业群众办事信息，同时依托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法人、人口等数据共享。但是，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我们仍然发现由于系统较多，涉及到省市下发系统、镇各部门业务系统等，信息孤岛现象日益严重，企业二次录入导致重复工作，存在数据来源多、标准多、类型多、对接难度高、查看数据不方便、采集效率低等问题，数据不能够及时、准确的在各个应用系统间流动，造成“政出多门，数出多头”的局面。

**二、建设目标**

1、提升数据管理共享服务能力。充分协同对接市政务数据大脑平台、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高效水乡平台、市共享平台及各业务线审批平台，为各部门和业务平台提供数据浏览查询、数据开放共享等能力，降低各部门大数据使用门槛，全面支撑各部门创新应用。

2、提升数据统筹能力和数据质量。建立完善功能区政务服务数据治理体系，汇聚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高效水乡平台及各业务线审批平台等异构多源、分散多样的数据，通过数据治理对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匹配补充组装，逐步完善形成水乡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库，深化政务服务数据应用，有效支撑功能区高质量发展。

3、提升基层数据应用能力。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各部门、各镇、村（社区）可以随时按权限调取平台数据，开展各项业务应用，支撑镇、村（社区）日常工作。

**三、建设原则**

1、保护政府信息化投资

充分利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等已有的信息化成果。

2、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选用开放系统，使系统能和将来的新技术平滑过渡。

3、安全性和可靠性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系统设计中应有防黑客、防病毒、容灾备份及其他保护措施；同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处理的正确，在软件的组织和设计方法的选择、数据的安全和完整、以及系统的运行和管理方面要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系统7×24小时运行。

4、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确保系统对用户的友好性、可操作性，使系统便于用户理解、学习、掌握和使用；要求人机界面友好，具有强大的在线帮助功能，方便操作和维护。要求系统采用积木式结构，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空间。

5、兼容性和多样性

选择兼容性强的产品，要求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系统可考虑支持多种访问接入方式。

**四、本期项目功能及实施需求**

本期项目建设，需要实现如下功能：

（一）数据管理共享系统

数据管理共享系统是整个数据管理的基础，上联实现与市级公共平台数据对接，获取市直各部门的政务数据，下联五个镇和各村（社区）报送数据。

1、资源目录管理

▲1.1 目录管理功能

管理资源目录，按照资源目录标准规范管理资源目录以及数字字典。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映射、发布、调整、停用、生命周期展示、历史目录生成、出版成WORD文档、下载EXCEL表、导出梳理表等功能（注：须提供各功能模块的截图）

1.2 目录浏览功能

浏览资源目录。按部门维度、使用频率、自定义主题、自定义分类维度浏览资源目录。

2、资源归集管理

▲2.1 在线录入功能

按单个资源目录在线录入采集数据。（注：须提供各功能模块的截图）

▲2.2 数据导入功能

提供系统默认模板和管理自定义模板与资源目录信息项目映射关系。提供批量导入功能，同时提供导入客户端下载，方便导入数据。（注：须提供各功能模块的截图）

▲2.3 前置机对接功能

管理通过前置机对接的资源目录和查看前置机基本信息。（注：须提供各功能模块的截图）

2.4 理通过接口对接的资源目录和查看接口文档。

2.5 数据删除功能

管理系统已提交的数据提出的删除需求。

3、资源应用管理

▲3.1 资源查询功能

查询资源目录数据。提供资源查询、数据库查询多种方式和维度。包括数据浏览、数据筛选、数据导出等功能。（注：须提供各功能模块的截图）

3.2 资源申请审核功能

管理资源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操作。

3.3 资源共享功能

提供以库表和接口服务方式进行数据共享。管理数据共享方式和监控数据共享情况。开发资源共享统计报表，可查看各部门数据调用情况。

3.4 数据集成功能

将1个或多个资源目录的数据按条件关联并映射到新的资源目录信息项生成新标准的数据。

4、应用支撑模块

4.1 支撑框架

提供系统运行所必须的界面框架、菜单管理、界面皮肤、工作日配置等配置功能。

4.2 用户管理

提供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可挂接第三方用户认证体系。

4.3 安全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链接安全等管理功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二）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和应用**

信息资源库是数据应用的基础。归集平台政务服务数据，通过数据梳理、数据采集、数据匹配补充组装及建库工作，逐步形成水乡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库。并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供支撑。

1、政务服务数据梳理

梳理一体化平台、高效水乡平台、自然资源局办件过程环节信息，分析数据更新不及时、漏件、缺少环节等问题，并梳理数据之间的关系。

2、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实施

与一体化平台、高效水乡平台、自然资源局平台等平台沟通协调，采集不同数据源、不同数据标准、不同类型数据库的外部数据并暂存。

3、政务服务数据匹配补充组装实施

通过统一代码和地址，匹配补充完善企业相关数据，利用事项信息补充完善办件信息，组装还原办件过程。

4、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串联起已经清洗转换后的数据，将政务服务数据进行入库，逐步完善形成水乡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库。

5、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实施

推送历史和实时的办事情况给高效水乡平台,并将完整统计数据开放给大厅展示屏使用。

**（三）系统网络安全建设**

需要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安全加固、安全培训等服务。

1、安全管理服务：配合采购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2、安全扫描：对本系统的网络设备和终端电脑进行安全漏洞扫描。

3、安全加固：对本系统的网络设备和终端电脑进行安全基线加固。

4、安全培训：新的安全威胁、新的安全防护技术、整体安全策略调控等培训。

**（四）系统对接及实施需求**

1、与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是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础共享、交换、资源管理的支撑作用，实现两个关键机制，即建立起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数据畅通流动机制和数据归集运用机制，打通省、市、镇三级纵向应用和市级各部门横向应用。

本项目需实现与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对接，获取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过程信息。

2、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

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数据主要有:“二标四实”数据、辖区产业数据、社保数据、倍增企业数据、高新企业数据，以及各部门在共享平台提供可公开的其它数据。将采用共享平台提供的接口、前置机等方式实现数据对接。

★与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及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并获取平台数据是本项目建设的关键点之一。为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中标人如需市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及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发商提供配合的，由中标人自行与平台原厂商协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提供单独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定）。**

3、与市政务数据大脑数据对接

本期项目需与市政务数据大脑对接，获取市政务数据大脑中与水乡相关数据，将本期项目生成的数据共享给市政务数据大脑。

4、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

本期项目需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获取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与水乡相关政务服务数据。

5、与高效水乡平台对接

本期项目需与高效水乡平台对接，获取高效水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

6、系统实施需求

系统实施包括系统部署，初始化机构、用户、权限，配置菜单，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开发实施本期项目的人员安排计划表以及工作人员名单，且保证参与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六、系统环境要求**

系统的正式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申请到的政务云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及数据库系统的环境，对系统进行适配。

**七、项目成果文档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内容（含电子文档）：

1、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2、系统设计说明书；

3、系统测试报告；

4、用户使用操作手册；

5、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1** | **1.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采购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电话：0769-23663761 传真：0769-23663760 |
| **4** | **3.5**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的复印件：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7** | 踏勘现场：无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6** | **14.1** |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五套副本**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
| **7** | **17.1** | 投标有效期：九十天。 |
| **8** | **18.4.1**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2、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帐 号：69116884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9**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0** | **25.4** |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分方法。 |
| **六、合同的授予** |
| **11** | **29.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 **11** | **31.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0.8%=3.2万元(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 **12** | **31.4** |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的，请转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65485775016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会展支行 |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分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资质认证 | 11分 | 1.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无效证书得0分。2.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无效证书得0分。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无效证书得0分。（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项目经理情况 | 3分 | 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具有得3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距开标月近半年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项目团队情况 | 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得0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服务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距开标月近半年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人员不得重复评分，原件备查） |
| 4 | 产品研发能力 | 4分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政务综合应用框架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与共享交换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无得0分。（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日期为招标公告之日前为准） |
| 5 | 业绩情况 | 12分 | 1.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具备政务数据管理系统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类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2.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具备电子政务软件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业绩不得重复评分，原件备查) |
| 6 | 服务便利性情况 | 4分 | 对投标人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投标人在0.5小时内能到达项目标的地的，得4分；投标人在1小时内能到达项目标的地的，得2分；投标人在1.5小时内能到达项目标的地的，得1分；其它情况得0.5分。（项目标的地以采购人单位为准。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保证服务到达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合 计** |  | **40分**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的得10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条款，投标人需提供设计截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
| 2 | 系统设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结构设计、关键流程、技术架构、数据库模型、系统部署及安全设计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描述进行评分：优：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具有很强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得10分；良：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先进性一般、可扩展性一般，得6分；差：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总体设计描述先进性及可扩展性较为欠缺，得3分。 |
| 3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各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详细的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各项功能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描述详尽，得10分；良：各项功能设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描述比较详尽，得6分；差：各项功能设计方案欠缺、可行性差，各功能模块的设计描述一般，得3分。 |
| 4 | 系统对接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现有政务服务数据交汇平台对接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以及与本期项目的关系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对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良：对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差：对接方案描述欠缺。得2分。 |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现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以及与本期项目的关系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对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良：对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差：对接方案描述欠缺。得2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项目实施、测试、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是否详尽合理、可行、完善等方面进行评分：优：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良：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尽、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5分；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为欠缺或没有描述的为差，得2。 |
| **合 计** |  | **50分** |

**注：以上部分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每包号）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时间：指北京时间。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权利义务，该协议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协调联合体内部工作。
5. **合格的服务**
	1. 本项目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 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 **踏勘现场**
	1. 如有必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范本详见附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接收质疑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3663761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中元招标网（http://www.zhongyuanzb.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承诺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关键技术规格（“▲”项）偏离表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 + 1. 唱标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2.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并封装，唱标信封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用CD-R/DVD-R光盘或U盘储存，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字及项目名称、编号），电子文件随正本提交。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时主要需求等。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4.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中标人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4.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足损失。
	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其中“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封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
| --- |
| **收件人：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报价须知第19.1～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期**
	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未拒收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2条递交的补充、修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 **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3.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评审，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投标报价×(1-2%) |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②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中元招标网（http://www.zhongyuanzb.com/）》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5日内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向**采购人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及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中标人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将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招标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2. 合同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4.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7. **其他**
	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并向乙方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开发工作：

在合同生效之后，三个月内完成开发、上线运行及验收合格的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双方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
3. 其他协作事项：
4. 。
5.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和整理上述资料、材料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的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开发经费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及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开发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待质保期满，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的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拖延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有质保金，则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该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前述发票为止。关于增值税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类

A、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B、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2）乙方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征收方式为（）类

A、一般征收

B、简易征收

（3）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类

A、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可选：13% / 9% /6% / 5% / 3%）

B、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可选：13% / 9% /6% / 5% / 3%）

C、其他类型增值税发票

（4）增值税发票所涉甲方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5）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有误，应于7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新的发票，在乙方更换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提供发票存在虚开、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已付款。

（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甲方仅需就上述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开发工作和使用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双方一致认为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

1.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 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 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地方标准，对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进行管理、试验及维护，并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数据准确、真实、有效及系统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
2. 验收方式：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的，按照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立即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已申请财政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4. .乙方制作的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解除通知寄往乙方工商登记地3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6.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2. ；
3. ；
4. 。
5.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2．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3．乙方要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或用户指南）等，确保系统正常、高效、安全运行。

4．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免费系统维护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证本期项目建设软件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免费提供修复功能异常所需相关服务，包括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等。系统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本期项目建设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乙方提供的20%作为违约金。，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如下：位数）。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由于自身设计、工艺、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乙方未按照时限要求限时解决，严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2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中止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确定按以下第 2 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二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文件；
6. 其他： ；
7. 。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系统的功能和指标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提供验收后三年内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采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报价；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  |  |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人民币金额（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投标人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3、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4、选购件价项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5、所有产品应填写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6、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5-1）；

2、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详见：附件5-2）；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5-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5-4）；

4、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等；

5、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5-5）；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1：

**资格声明**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包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发表意见、签认相关文件等（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5：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采购单位 | 项目合同金额 | 服务时间及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备/配件支持计划

四、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五、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六、其他

注：此为大纲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与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号参数必须完全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投标无效）**，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付款方式、工期要求、培训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一、对项目拟建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三、《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8-1）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8-1：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九、关键技术规格（“▲”项）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条款，投标人需提供设计截图，否则视为不响应。】 | **证明文件**（填写证明文件相关条款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做醒目标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

2、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3、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是否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号参数必须完全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投标无效**），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代理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单位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单位即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箱：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及政府采购履约担保格式（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招标文件递交，否则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 参与了贵单位（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并中标，依据该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 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